上海三中院对3起走私废物案公开宣判

4公司走私洋垃圾 7人被判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牛贝

本报讯 为一己私利，4 家公司和 7 名被告人便无视法律法规，采用伪报货物和借用许可证的方式，非法走私洋垃圾。日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 3 起走私废物案公开宣判，4 家公司分别被判处 5 万元至 30 万元罚金刑，7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六个月至四年有期徒刑。

2015 年 9 月，米泰公司实际经营负责人陈某（在逃）伙同被告人薛某、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铜污泥系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通过薛某联系外商组织货源后，安排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制作虚假报关单证，并交由黄某负责报关和国内运输，将 138.66 吨铜污泥伪报成铜矿砂向海关申报进口。

2015 年 10 月，陈某自行联系韩国外商购买固体废物铁渣后，伙同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铁渣是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仍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将 163.2 吨铁渣伪报成生铁颗粒向海关申报进口。经过鉴定，上述两票涉案货物均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米泰公司及张某、黄某、薛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仍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入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废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薛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黄某属于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据此，法院以走私废物罪分别判处米泰公司罚金二十万元；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走私废物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走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无独有偶，万绿公司总经理张某则通过借用《许可证》，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间，将 800 余吨进口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等固体废物申报进关。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万绿公司张某与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未经许可，逃避海关监管，采取借用持证公司《许可证》的方式，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节特别严重；两家出借《许可证》的公司主管为走私犯罪提供方便，情节特别严重，应以走私共犯论处。

据此，法院以走私废物罪分别判处三家公司五万至二十五万元罚金；判处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扣押在案的走私废物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网购假“伟哥” 买家索赔

法院认定构成欺诈罚三倍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市民王先生在某网上商城购买了 80 盒“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俗称“伟哥”），不料却发现该药品是未取得国药批号的“假药”。为此，王先生多次向平台投诉，但依旧对处理结果不满，为此，他以欺诈为由将网上商城告上了法庭，要求该网上商城十倍赔偿。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网上商城存在欺诈行为，但十倍赔偿金并不适用于药品纠纷案件，应当承担价款三倍的赔偿责任。

网上购得假“伟哥”

去年 12 月，王先生在某网上商城购买了 80 盒“伟哥”，付款 4720 元。拿到药品后，王先生经查询发现，自己所购买的“伟哥”未依法取得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未标明有效期、生产厂商、生产批号等信息，且药品成份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禁止生产、销售假药的规定范围。王先生表示，在购买涉案药品使用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多次通过网上商城的客服热线联系，并要求网上商城公示其开设网购平台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涉案药品的批准文号、质量检验报告和涉案药品的临床试验证明等材料，并补偿消费者损失，但网上商城却拒绝回答实质性问题。王先生认为，网上商城未依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规定，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而违法向消费者销售药品，其行为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在王先生看来，网上商城开办的平台并不是第三方店铺，没有第三方店铺的标识，未依法公示其取得的相关资质，未披露真实名称、地址等信息。被告的行为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为此，王先生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网上商城退还货款 4720 元；并赔偿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 47200 元等。

商城坚称卖家“另有其人”

被告网上商城则表示其作为第三方网络服务平台的实际运营商，并非系争网络交易的相对方，王先生的损失应当向入驻商家主张，其非适格的被告。网上商城还认为自己对入驻商户经营资质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在网站上披露了入驻商户的真实姓名、地址等信息，但对于入驻商户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无预见和判断能力，其已对入驻商家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王先生要求其承担退一赔十的赔偿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其已提供了涉案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王先生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网站明知或者应知涉案商品经营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网站在收到原告投诉时，已将涉案商品作出了下架禁止销售处理。

庭审中，经药品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根据王先生提交的商品外包装及使用说明书，涉案商品属于药品，但无药品批准文号，亦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应按假药论处。

法院认定构成欺诈罚三倍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王先生提交的证据显示与他交易涉案商品的是被告网上商城，货款亦由商城收取。尽管网上商城辩称的实际销售者为刘某,但商城未在平台上公布实际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亦未能进一步提供商家入驻协议等证据,无法证明刘某是涉案商品的实际销售者,退一步说,即使刘某是实际销售者,网上平台也未举证证明其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在此情况下，网上商城销售无药品批准文号、无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药品,可以认定网上商城存在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利用网络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至于王先生主张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适用于食品并不适用于药品纠纷案件。法院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网上商城售卖无药品批准文号、无进口药品注册证的“伟哥”，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承担价款三倍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网上商城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男子离婚6年，孩子抚养费78万

鉴定发现非亲生，还钱！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何先生与前妻王女士离婚6年来，一直按每月4000元标准支付女儿的生活费，还时常超额支付。但近期一纸亲子鉴定结果，却让何先生将前妻告上了法庭：女儿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何先生诉请前妻王女士赔偿自己多年来支付的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8万余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判决王女士赔偿何先生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0万余元。

何先生与王女士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登记结婚，2011 年 12 月 25 日生育女儿小荷。2012 年 10 月 24 日，何先生与王女士协议离婚，小荷随王女士共同生活。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何先生每月支付小荷抚养费 4000 元。

何先生说，因王女士称每月 4000 元抚养费不够孩子开销，因此只要前妻要求，他就会向她支付相应费用。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何先生将自己名下银行卡交给王女士，由王女士自行取款，另通过何先生名下工商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等，向王女士支付了抚养费金额共计 78 万余元。

2018 年 2 月 6 日，经亲子鉴定，排除了何先生是小荷的生物学父亲。

何先生认为，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小荷是自己亲生女的前提下。现他要求王女士赔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小荷的抚养费 50000 元；返还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支付的小荷抚养费 78 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王女士则表示自己与何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荷的抚养费认可按每月 4000 元计算。但离婚后何先生与自己继续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何先生转账的钱款，是用于生活开销，如旅游、人情往来等。且何先生离婚时，已经知道小荷并非他亲生，因此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离婚后，何先生银行、支付宝及微信陆续向王女士打款，每月金额及笔数不等，其中部分支付宝转账记录备注栏显示“情人节快乐！”、“生日附加礼”、“美颜芦荟胶”、“马尔代夫旅游基金(第二笔)”等字样。

法院认为，王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女儿小荷，她的行为严重违反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义务，给何先生造成精神上的痛苦。王女士虽称离婚时何先生已经得知小荷并非亲生，但未就此提供证据，法院对这一主张不予采信。

现何先生要求王女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法院予以支持。另因鉴定意见排除了何先生与小荷之间的亲子关系，何先生对小荷抚养义务自始不存在，何先生要求王女士就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小荷的付出予以经济赔偿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然而何先生、王女士在离婚后经济往来频繁，何先生向王女士支付的钱款超过约定的抚养费金额，且多笔零星支付，与抚养费的常规支付方式不同，备注栏内容亦显示与抚养费无关。何先生认为所有钱款均是基于小荷是何先生亲生子女而支付，但他与王女士之间的经济关系，与子女抚育关系属两种法律关系，无必然因果关系的联结，何先生主张支付的钱款全部是用于小荷的抚养费，法院不予采信。

企业未盈利，无“红”可分也正常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每月固定工资 4000 元和每月固定工资 3500 元加上公司每年净利润 30%的分红，小赵选择了后者，然而直至离职小赵也没拿到分红。于是小赵一气之下将公司告到法院，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公司未支付的利润分红 45 万元。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支持了小赵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的诉请，但鉴于公司未盈利，因此对小赵要求利润分红的要求未予支持。

小赵于 2016 年 2 月进入某公司工作，入职后的实际工资为每月 4000 元，且无分红。2017 年 1 月，小赵的工资调整为每月 3500 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利润分配协议书》，约定小赵在职期间享受公司每年净利润 30%分红权，直至小赵离职终止。2017 年 6 月，小赵离职。离职后，小赵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公司未支付利润分红等事项为由，起诉至宝山法院。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双方在 2017 年 1 月确实曾签订利润分配协议,但是扣除各项成本开支后,公司实际处于亏损状态,并无利润可供分红。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是因为小赵在入职时就告知公司无需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过错不在被告。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同样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过错不在被告,所以不同意支付。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赵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实清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是因小赵自身原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未缴纳社保，因此公司应当支付小赵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2.9 万余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000 余元。关于公司分红，根据被告公司提供的原始账册、收支项目概况表中的各项收支数据（除进货成本外），再根据双方确认的财务意义上的利润计算方式进行计算，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本案所涉公司的净利润的确为负值，公司未曾盈利。因此，小赵要求公司支付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分红 45 万元依据不足，法院判决不予支持。